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辦理「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」繳交文件檢核表

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 115.08.01 簡略版

A. 【出國前】

【計畫主持人】

- ☐ 一、進行「計畫案執行簽呈」，附件須包含「名單、經費規劃表及保險單」。
- ☐ 二、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14 日前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團員基本資料。
- ☐ 三、教師訪視差旅費用，請依「人事差勤管理系統」另行辦理申請。
- ☐ 四、請協助學生統一收齊出國前應繳交之文件(以下一~五項)，進行請款。

【實習學生】出發前應簽妥以下文件，並繳交**紙本、正本**：

- ☐ 一、「行政契約書」，雙面列印，一式 4 份。
- ☐ 二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- ☐ 三、「領據」，第一期先支付 80% 款項。
- ☐ 四、「來回程電子機票」。
- ☐ 五、購買機票之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自行購票證明或收據」。
- ☐ 六、備齊以上文件交由計畫主持人或負責老師進行第一期請款。

B. 【出國後】

【實習學生】抵達實習目的地後 14 日內，請繳交以下文件**電子檔**：

- ☐ 一、「護照基本資料頁」。
- ☐ 二、「簽證頁或簽證文件」。
- ☐ 三、「出國日之出入境日期戳章頁(含 1. 中華民國出境章、2. 實習國家入境章)」
- ☐ 四、「去程登機證」，先回傳電子檔，回國後須交**實體票根紙本**。
- ☐ 五、「抵達國外報到卡」，由實習單位簽章，先回傳電子檔，回國後須交**紙本**。
- ☐ 六、請檢附以上文件電子檔(掃描或拍照)，以 e-mail 方式寄送至本中心信箱

C. 【回國後】

【計畫主持人】於選送生實習結束回國後 14 日內，請繳交以下文件**電子檔**：

- ☐ 一、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填寫上傳「結案報告書」。
- ☐ 二、「結案報告書」電子檔，包含 word、pdf 格式各 1 份，寄送本中心信箱。
- ☐ 三、請協助督促學生完成心得報告上傳並繳交各項資料，以便完成結案程序

【實習學生】回國後 14 日內，請繳交以下文件**電子檔及紙本**：

以下**一~三項**請繳交**電子檔**

- ☐ 一、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填寫「問卷調查表」、上傳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- ☐ 二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電子檔，包含 word、pdf 格式各 1 份，寄送本中心信箱
- ☐ 三、「回國日之出入境日期戳章頁(含 1. 實習國家出境章、2. 中華民國入境章)」

以下**四~八項**請繳交**紙本、正本**

- ☐ 四、「抵達國外報到卡」，請實習單位蓋章或輔導主管簽章，完成國外報到。
- ☐ 五、「返抵國內報到卡」，請系主任簽章，並加蓋系圓戳章，完成回國報到。
- ☐ 六、「領據」，第二期依實際執行後之結餘款項，結算後另行通知。
- ☐ 七、「來回程登機證」實體票根紙本共二份，若有轉機則應包含轉機票根。
- ☐ 八、「國外實習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或時數證明」一份，影本。

以下**九~十一項**請**確認是否需要補交**

- ☐ 九、購買機票之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自行購票證明或收據」，出國前若未繳交，請務必補交。
- ☐ 十、「電子機票」，實習期間**若因故更改飛機班次或回程日期**，請務必再補交「更改班機或日期之電子機票且須與實體票根相符」，以便核銷。
若出國時僅交「去程電子機票」，**請一併補交「回程電子機票」**。
- ☐ 十一、請依本檢核表逐一檢視核對應繳交之文件資料，若有缺件皆須於回國後**14 天內補齊**，以免資料不齊全，無法核銷或需繳還補助款。
- ☐ 十二、同學回國後若接續國內實習，不便親自送回，請務必將以上資料以「掛號」郵寄回學校，以便核銷並避免遺失。

【學海築夢計畫網站】

名稱：教育部「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」

網址：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student/index>

登錄及上傳方式：

步驟 1：必須先填寫「問卷調查」之後，才能上傳心得

步驟 2：請確認執行之「計畫年度」

步驟 3：確認計畫名稱為「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」

步驟 4：選擇「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」

步驟 5：帳號請輸入「學號」及隨機驗證碼，即可進入心得系統上傳。

【學校地址】

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【聯絡方式】

職涯發展中心 / 06-2421971

位置：行政大樓 C403 辦公室

信箱：emwork@mail.tut.edu.tw